

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等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裁定變更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請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(即應受監護宣告人)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○○○(請寫明兩人關係)

主管機關\_\_\_\_\_

社會福利機構\_\_\_\_\_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因\_\_\_\_\_ (病名或病因)，  
前經貴院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在案，惟近

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聲請人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- 2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、第 167 條）。
- 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